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78	3,160	6,453	4,440
銷售成本		(226)	(2,869)	(41,031)	(3,843)
(毛虧) / 毛利		52	291	(34,578)	597
其他收入	4	393	186	1,273	467
行政開支		(28,755)	(14,612)	(85,937)	(27,33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736	—	2,500	—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3)	—	(4)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9,780
除稅前虧損	5	(25,574)	(14,138)	(116,742)	(16,494)
所得稅開支	6	(17)	—	(38)	—
本期間虧損		<u>(25,591)</u>	<u>(14,138)</u>	<u>(116,780)</u>	<u>(16,494)</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503)</u>	<u>206</u>	<u>(11,909)</u>	<u>10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1,503)</u>	<u>206</u>	<u>(11,909)</u>	<u>10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7,094)</u></u>	<u><u>(13,932)</u></u>	<u><u>(128,689)</u></u>	<u><u>(16,39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5,591)</u>	<u>(14,129)</u>	<u>(116,769)</u>	<u>(16,485)</u>
非控股權益		<u>—</u>	<u>(9)</u>	<u>(11)</u>	<u>(9)</u>
		<u><u>(25,591)</u></u>	<u><u>(14,138)</u></u>	<u><u>(116,780)</u></u>	<u><u>(16,49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094)</u>	<u>(13,923)</u>	<u>(128,678)</u>	<u>(16,383)</u>
非控股權益		<u>—</u>	<u>(9)</u>	<u>(11)</u>	<u>(9)</u>
		<u><u>(27,094)</u></u>	<u><u>(13,932)</u></u>	<u><u>(128,689)</u></u>	<u><u>(16,392)</u></u>
股息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u>(0.91) 港仙</u></u>	<u><u>(0.72) 港仙</u></u>	<u><u>(4.15) 港仙</u></u>	<u><u>(0.84)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03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版權銷售	274	3,160	6,001	3,160
藝人管理	—	—	300	1,280
網絡內容	4	—	152	—
	<u>278</u>	<u>3,160</u>	<u>6,453</u>	<u>4,44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1	127	938	273
顧問費用收入	—	59	—	185
雜項收入	—	—	1	9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112	—	334	—
	<u>393</u>	<u>186</u>	<u>1,273</u>	<u>46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0	799	2,115	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22	—	37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465	3,699	6,840	4,4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461	7,205	36,368	14,4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5	597	3,229	1,032
— 股份付款開支	5,285	—	15,563	—
	<u>20,141</u>	<u>7,802</u>	<u>55,160</u>	<u>15,45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u>17</u>	<u>—</u>	<u>38</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2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7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8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814,802,000股(二零一五年：1,960,974,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814,802,000股(二零一五年：1,960,97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股(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98	—	150,700	—	28,294	—	(13,406)	174,786	—	174,7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6,485)	(16,485)	(9)	(16,4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 差額	—	—	—	—	—	102	—	102	—	1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2	(16,485)	(16,383)	(9)	(16,392)
發行股份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	4
認購股份	18,397	13,798	876,820	—	—	—	—	909,015	—	909,015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552	(552)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14,525)	—	—	—	—	(14,525)	—	(14,5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8,147	13,246	1,012,995	—	28,294	102	(29,891)	1,052,893	(5)	1,052,88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147	13,246	1,013,768	2,256	28,294	(2,043)	(43,749)	1,039,919	(34)	1,039,885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6,769)	(116,769)	(11)	(116,7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 差額	—	—	—	—	—	(11,909)	—	(11,909)	—	(11,90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909)	(116,769)	(128,678)	(11)	(128,689)
支付股份認購價	—	—	125,838	—	—	—	—	125,838	—	125,83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15,563	—	—	—	15,563	—	15,563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624	62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8,147	13,246	1,139,606	17,819	28,294	(13,952)	(160,518)	1,052,642	579	1,053,22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 6,45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40,000 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 45.3%。該增幅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上映之首部電影之電影版權銷售已獲確認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 116,76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485,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至約 41,03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843,000 港元)；及(ii)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至約 85,93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334,000 港元)所致。銷售成本大增主要由於本期間發行首部電影所致。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 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80,000 港元)，為我們於更換新管理層及改變業務策略以前所簽訂的合約所產生。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 6,15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16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銷售於互聯網影片平台擁有之電影版權(不速之客)、銷售電影版權到海外及網上平台現場直播之收益。儘管電影「不速之客」於第二季度發行，其票房收益僅將於年末收到該收益時予以確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 27,334,000 港元增加至約 85,937,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經營租約開支增加至約 6,8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19,000 港元)；(ii)薪金

及津貼約36,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418,000港元)，以為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擴充辦事處及增加僱員數目；及(iii)購股權開支15,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所致。

業務計畫

跨媒體項目

本集團投資的旗艦級互聯網綜藝節目，「明星的誕生」目前已由全球領先的視頻直播平臺愛奇藝於11月3日獨家首播，之後每週四播出一集，一共播出十二集。於本公佈日期，第一集已錄得超過3,000萬的點擊率。「明星的誕生」是首檔展現參賽者潛能及成長紀實的網絡綜藝節目，全面立體展現80位選手的巨星成長之路，並見證其中一位明日之星的誕生。拉近致力於打造拉近集團的造星平臺，冀希望以此節目發掘出一批新一代有潛質的明星，並藉此成為中國網路綜藝的優質品牌。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拉近APP」將繼續作為參賽選手與觀眾粉絲的互動平臺，並將持續推送「明星的誕生」最新資訊。同時參賽選手可通過該平臺分享自己的才藝內容，包括照片、視頻及其他媒體內容，以及現場直播。觀眾可通過直播等方式與參賽選手互動，他們亦可通過打分，贈送虛擬禮物的方式支援和幫助喜愛的藝人在比賽中獲得好成績。

電視／電影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更多種類之電視劇／電影。

根據製作時間表，電視劇「她很漂亮」已經完成，我們正與客戶商討該劇之銷售。電影製作方面，本集團投資並製作的電影「二十歲」，已於8月底完成拍攝；另外一部電影「問題餐廳」已於9月底開機。

拉近造星基地

拉近造星基地是拉近網娛戰略的核心組成，由兩棟經過全新裝修的大樓組成，共計12層，總面積約5600平方米。此基地為一多用途媒體及藝人培訓中心，集高端錄音／錄影室，直播室及各不同用途培訓間。全球頂尖的造星團隊將在這裡幫助有潛質的藝人們，學習和成長為新的明星。基地目前正按計劃完成施工，並將於12月份投入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收購 Amazing View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先豐服務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收購 Amazing View Limited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50,250,000 港元。代價乃由先豐服務與本公司按正常商業基準參考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2,814,801,922 股普通股及 1,324,612,668 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經調整兌換價 0.19 港元兌換為 1,394,329,124 股普通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集資活動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 1,379,804,865 股新普通股及 1,379,804,862 股新優先股（「首次認購事項」）	538,4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認購 459,934,954 股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事項」）	482,600,000 港元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 632,800,000 港元如下：

- (i) 約 446,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以及其他有關韓國娛樂公司之投資；
- (ii) 約 57,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及裝修中國物業；及
- (iii) 約 129,8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固定資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伍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0.2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0.43%
周亞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鄒曉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吳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林長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王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088港元。行使價之釐定標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即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3,00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088港元。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6,967,47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 vi)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206,970,730	217,863,925	424,834,655	15.09%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206,970,730	217,863,925	424,834,655	15.09%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vi)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v)	228,438,228	—	228,438,228	8.12%
尚娜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v)	228,438,228	—	228,438,228	8.12%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 55% 及 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 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 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余楠女士擁有 Vision Path 之 100%。
- (iv) 高振順先生擁有 First Charm 之 100%。
- (v) 根據本公司與尚娜女士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合營公司 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 51% 之權益，而剩餘之 49% 權益(「合營公司股份」)已同意將由尚女士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訂立一份契據，內容有關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i)合營夥伴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購買其實益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或(ii)本公司有權要求合營夥伴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其實益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按適用者)。期權價格將(按契約所載的公式及方式計算)以分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上文所披露之 228,438,228 股普通股為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期權價格按估計累計溢利人民幣 150,000,000 元計算。尚女士擁有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 (vi) 相關股份指上文附註(i)、(iii)及(iv)所述之可兌換優先股股份數目。假設該等優先股獲轉換，合共 1,394,329,124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予相應發行(可作出適用調整)。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於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 僅供識別